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期以线上和线下的方式与投资者、券商分析师等就2023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交流，现将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主要情况汇总发布如下：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参与机构	2023年8月29日 【华泰证券-上海港湾】2023年中报电话交流会
	2023年8月29日 【中信证券-上海港湾】2023年中报业绩说明会
	2023年8月30日 【广发证券-上海港湾】2023年中报业绩说明会
	2023年8月31日 【申万宏源-上海港湾】2023年中报交流会
	2023年8月31日 【上海证券-上海港湾】2023年中报交流会
	2023年9月4日 【长江证券-上海港湾】2023年中报业绩交流会
	2023年9月6日 【东北证券-上海港湾】2023年中报业绩交流会
地点	上海港湾会议室、上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上海金陵紫金山大酒店、上海浦东文华东方酒店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	董事会秘书:王懿倩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一、交流的主要情况及公司回复概要（同类问题已做汇总整理）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懿倩简要介绍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情况 1. 整体来看，2023年上半年上海港湾实现营业收入5.66亿元，同比增长38%，其中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64亿元，环比一季度增长约80.29%；其中二季度实现净利润约0.78亿元，环比增长171.88%。上半年公司新签订单18个，境内新签项目5个，境外新签项目13个，新签订单金额累计约为6.66亿元，同比增长28.9%。 2. 业绩增长的原因分析：根据德国凯勒公司2022年年报以及Statista测算，2022 年全球地基处理市场规模约为 410 亿美元，2030 年有望增长到720 亿美元。软地基处理行业参与者众多，但集中度较低，上海港湾市占率仅为0.3%。相对公司目前不足10亿元的收入体量，市占率提升空间较大。当下，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法国梅纳，德国凯勒等均超过百年历史，市场份额领先，我司在经历了中国大面积基础设施建设的背景下，逐渐积累起深厚的技术优势。早期新技术因为缺乏标杆性工程背书，推广难度较大，替代效应不明显，但随着国内外等大型项目的陆续落地及成功实施，公司的市场拓展进入了“滚雪球”模式。 （二）投资者提问及公司回复（同类问题已做汇总） 1、上半年公司新签订单6.6亿，能否对订单涉及区域进行拆解? 答:公司新签订单，其中境内市场占比26.88%，境外市场占比73.12%，其中80%来自于东南亚，项目涉及的类型和范围较广。 2、公司对三季度、四季度的订单情况展望是什么? 答:在去年高增长的背景下今年上半年公司的经营实现了稳增长，一部分去年新签的订单是在今年才会陆续释放产能，每个项目实施时间约为3-12个月，稍大的项目约为1-2年实施完毕。目前尚不清楚三季度具体数据，但公司对三、四季度的订单及业绩情况保持乐观。 3、公司的毛利、净利率水平远高于同行业建筑公司，现金流表现优异，原因是什么? 答:因板块划分原因，目前市场仍将公司局限于建筑类企业的视角理解。传统建筑股之所以估值低是因为盈利能力弱（壁垒低）和现金流差，但公司属于建筑行业的“科技股”，甚至被央视誉为升级版的“中国制造”，公司立志于引领软土地基行业的全球技术变革，凭借技术优势创造并提供可持续的价值。 地基处理属于隐蔽工程，且不同的地质应对不同的建筑物带有定制化特点，因此毛利率水平相对地面工程水平较高。同时地基处理环节处于项目前端，占项目投资总额比例小、执行周期较短，一般为 3-12 个月，且公司客户多为境内外知名企业，拥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充裕的资金保障，所以往往拥有较好的现金流表现。随着东南亚、中东、拉美、东欧等市场的布局完善，长期收入和净利率有望迎来传统建筑行业稀缺的双升趋势 4、公司对于2024、2025年的预期是什么? 答:公司今年实施了占预案时股本3.01%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2024、2025年相应的业绩目标。中长期来看海外业务有望受益东南亚和中东地区的基建投资力度加强以及“一带一路”加持，国内业务受益于上市后品牌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管理层对于业绩持续增长充满信心 。 5、公司为何选择东南亚市场作为目前的主战场? 答:并非我们选择了东南亚，可以说是东南亚选择了我们。东南亚有着奔跑中的全球第五大经济体，基建需求正加速放量。东盟地区作为人口总数超过6亿的地区性国际组织，近年来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仅次于美国、中国、日本和德国。除新加坡外，东盟国家多为人口增长压力较大的发展中国家，其经济增长主要依赖资源及低端制成品出口，提升经济水平的迫切愿望和相对落后的工业及基础设施矛盾日益凸显，对交通、市政、能源、公共服务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存在刚性需求。同时，东盟地区经济逐渐从出口拉动型向刺激内需转变，对相关配套设施的水平提出了更高需求。东南亚整体的地形气候决定了其软土地占比较高，其中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越南五个国家整体的软土地占比为 20.4%，明显高于全球的软土地占比（17% ）。更为重要的是东南亚国家的城市多分布于河流沿岸及河口三角洲以及沿海平原，也决定了这些国家的基建容易遇到软土地基问题。 6、中东市场怎么样? 答:公司进军中东市场比印尼稍晚一些，此前拉美市场也有公司的布局，这两年中东市场需求起来后，公司也及时调整战略布局，将更优质的人力、物资等维度倾斜到中东市场。公司在沙特和阿联酋一直有订单，但订单体量没达到信披的标准，今年上半年也能感受到中东需求的明显增长，新签订单中也有不少沙特项目。公司将始终保持对技术和市场的敏感，不断提升中东国家的市占率。 7、目前公司人员是否能满足公司的项目拓展和海外发展? 答:公司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技创新，持续吸收、培养、引进优秀的行业人才和境外经营人才。2023年上半年，公司统筹推进核心科研及骨干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授予股份占预案时总股本3.01%，鼓励科技创新，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构建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稳健发展。 8、公司和同行业公司相比竞争优势是什么? 答:1、技术研发和方案优化能力优势；2、全球化采购能力打造成本优势；3、“一带一路”市场布局先发优势；4、本土化人才优势； 公司将充分运用积累的治理规避杂症的技术经验，不停的进行技术迭代，深化加强综合运用各类技术的能力，再叠加上市后的品牌效应，铸就我们竞争的核心软壁垒。公司及管理层对未来充满信心。 9、公司中长期的战略布局是什么? 公司将持续积极拓展境外市场，制定了“三步走”的市场开发计划，第一步，进军东南亚市场，并将东南亚市场作为公司境外市场发展的基础。东南亚地区的岩土基础同样是软基比较多，在这方面公司积累的经验比欧美企业更多，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第二步，是以东南亚市场为支撑，持续开拓中东、南亚及拉美市场。中东的岩土基础偏向硬质，更注重机械能力，这方面公司相对薄弱，但我们的方案能力足够强，因此在中东地区竞争，也算是棋逢对手；第三步，就是发展东欧市场，并以中东市场为跳板，向非洲市场进军，最终达到全球主要市场的全面覆盖。其实这一战略，从地理位置上来说，也是由近及远的过程。 特此发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4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6日、2023年9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同时，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7日连续八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的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公司73,679,4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9%）转让给深圳中经大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德润世家（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各方在2023年4月9日、6月8日和8月7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原定签署正式协议期限调整为“180天内签署正式协议”，协议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0、6月9日及8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号、2023-022号及2023-035号）。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金融市场流动性、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目前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3.82，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偏离行业平均水平。截止2023年9月7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八个交易日（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且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3-054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0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3）。

2023年6月9日（即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8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9.65元/股（含）。除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18,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最高成交价为8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5,516,842.7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4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2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428,975股。公司2023年4月26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53,3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607,244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1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的董事会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期限内因信贷政策调紧、业务经营所需资本支出增加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转让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熙生物”）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燕女士《关于提议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事项。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或未使用金额不足购买1股股份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后，授权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30.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30.77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481,678,242股的0.4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30.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53.85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2%。

(六)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七) 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以公司管理层实施股份回购的成交价格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30.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538,461股至2,307,69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2%至0.48%，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上限金额）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下限金额）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178,242	41.14	195,870,550	40.66	196,639,781	40.82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500,000	58.86	285,807,692	59.34	285,038,461	59.18
合计	481,678,242	100.00	481,678,242	100.00	481,678,24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转融通、限售股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约33.14亿元，总资产约83.6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68.56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9.05%、3.58%、4.38%，占比较低。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3亿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7.45%，流动负债约12.16亿元，货币资金约12.77亿元，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公司货币资金充足、使用资金总额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除董事、高管根据《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能办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燕女士）、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发出了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的董事会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赵燕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年8月17日，提议人向公司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提议人赵燕女士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根据《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外，提议人赵燕女士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予以注销。

(十五)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 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后，授权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等，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期限内因信贷政策调紧、业务经营所需资本支出增加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转让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账户信息如下:

持有人名称: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34014

(三)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意见

CMS 招商证券

2023年9月

释　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新钢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意见、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期间	指	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持续督导期末	指	2023年6月30日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中国宝武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钢股份实际控制人
江西国控	指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钢股份间接控股股东，曾用名为“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江西省外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新钢集团	指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新钢股份直接控股股东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无偿划转	指	中国宝武对新钢集团实施重组，江西国控将持有的新钢集团5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宝武，从而导致中国宝武间接控制新钢股份44.81%的股份并对新钢股份实现控制之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新钢股份于2022年4月29日公告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督导期自上市公司公告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从2022年4月29日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2023年8月26日，新钢股份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结合上述半年度报告及日常沟通，招商证券出具了2023年第二季度（从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持续督导意见。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等由收购人与新钢股份提供，收购人与新钢股份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收购情况概述

中国宝武对新钢集团实施重组，江西国控将新钢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宝武。通过本次收购，中国宝武将直接持有新钢集团51%的股权，并通过新钢集团间接控制新钢股份44.81%的股份，成为新钢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根据江西省国资委于2022年4月23日出具的《江西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的通知》（赣国资企改字[2022]35号）、于2022年10月16日出具的《江西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的通知》（赣国资企改字[2022]78号），本次无偿划转已经江西省国资委审批同意。

综合上述，本次无偿划转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中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新钢股份于2022年4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新钢股份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3、新钢股份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暨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之财务顾问报告》《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